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義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賴義坤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義坤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有明定。次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最先判決確定日期之民國113年2月26日前所為，就上開各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

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 
02 1之罪所處之刑，雖已於113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（本院卷第  
03 30頁），仍得與附表編號2之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  
04 刑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  
05 加重效應等節，依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  
06 複評價禁止原則加以衡量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  
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  
08 刑之意見，受刑人逾期並未表示意見（本院卷第39至51  
09 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7 書記官 吳琬婷